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146-01

修正案号: 39-2860

- 一. 标题: 为发动机指示挂牌
- 二. 适用范围: 装有ALF502R系列发动机的BAe146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适航指令 2000-05-25, 39-11635
 - 2.适航指令 CAD92-B146-04, 39-0756
 - 3.适航指令 CAD96-B146-04, 39-166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打开防冰飞行时发生发动机推力降低(rollback),进 而可能导致推力不足,完成以下措施:

- 1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,按照英字航服务通告 SB. 11-137-30405A,日期1998年3月26日,在驾驶舱内挂牌指示结冰状态下26000英尺飞行高度限制。此挂牌装好后,按CAD1992-B146-04(39-0756),安装的N2限速挂牌可以摘除。
- 2. 若己完成CAD1999-B146-04(39-2627), CAD1996-B146-04(39-1663)所要求的飞行手册更改及本指令所要求的挂牌可去除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4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4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志勇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091133